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60008-00011 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际股份委托，就天际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天际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0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于2016年12月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本所现就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资产过户法律意见》及《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对下属与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3.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5.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7.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8.结论性意见；等等。

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为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对于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

6.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仅供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天际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就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批准文件，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3.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4.天际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5.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就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会决议；6.兴创源投资就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决定；7.汕头天际就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8.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天际股份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6 月 15 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9 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际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6年7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批准了天际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9月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兴创源投资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调整。

（二）交易对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新华化工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7日，新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并同意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6月29日，新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新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化工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兴创源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7日，兴创源投资的股东陈辉亮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并同意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6月29日，兴创源投资的股东陈辉亮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兴创源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兴创源投资的股东陈辉亮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兴创源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新昊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17日，新昊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所持新泰材料全部股份转让给天际股份，并同意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6月29日，新昊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昊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8月31日，新昊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昊投资与天际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认购对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7日，汕头天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认购天际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发的股份，并与天际股份签署关于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协议。2016年6月29日，汕头天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认购天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发的股份的方案，并与天际股份重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汕头天际与天际股份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废止。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759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天际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局核准文件、现金对价的支付凭证，大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文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2.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166号”《验资报告》；3.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验资报告》；4.《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4.《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帐股东合并名册）》；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泰材料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天际股份事宜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办理了登记，同时新泰材料的名称更名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际股份持有其100%股权。因此，交易对方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际股份名下。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泰材料的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1.2016年11月29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66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天际股份已收到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以其合计持有新泰材料1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78,044,995元，天际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418,044,995元。

2.2016年12月2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67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天际采用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方式向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34,98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89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39,999,995.32 元，扣除承销等费用 25,400,000 元后，天际股份实际收到国金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 414,599,995.32 元。此外，天际股份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费用，共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412,909,995.32 元，其中：34,134,988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378,775,007.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天际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452,179,983 元。

（四）交易对方、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为到帐股东合并名册）》，确认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受理天际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 212,179,983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天际股份的股东名册。

天际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交所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天际股份已持有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天际股份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合法、有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资料，登录深交所查询天际股份的相关公告；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资产过户的工商资料；2.天际股份在深交所的相关公告；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市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对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二）标的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新泰材料提供的资料，在标的资产过户同时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作如下变更：

人员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陶惠平、苏金汉、窦建华、林英涛、王正元、支建清、陈辉亮	吴锡盾
监事	范跃军、颜玉红、支国贤	苏金汉
高管	王正元、刘文秀、薛莉丽、刘毓斌、姚强	陶惠平、王正元、颜玉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主要查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登录深交所查询天际股份的相关公告；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查询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股份认购协议》；6.天际股份在深交所的相关公告；7.《重组报告书》；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天际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际股份与认购对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生违反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认购对象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谋求控制权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前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际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天际股份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40,500 万元；

2.天际股份尚需向主管商务部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天际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2.天际股份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合法、有效。

3.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4.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仅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5.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7.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实施情况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承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2016年 12月 19日